

向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

有關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的個人意見

(一) 政府政策及現況

1. 政府就電動私家車的政策方針是電動車車主應在其居所、辦公地方等的充電設施為車輛充電。而公共充電網絡只屬輔助充電性質，只在有需要時作緊急補充電力之用。而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
2. 隨著電動車發展一日千里，電動車的價格正逐漸降至一般大眾可負擔的水平。而在政府近年推動的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以及「一換一」計劃下，電動車數量正穩步上升。

(二) 電動車車主面對的困難

1. 政策互相矛盾

政府一向都是認為電動車車主應在其居所、辦公地方等的充電設施為車輛充電。就現時房委會及運輸署轄下的 168 個屋邨及政府多層公眾停車場約提供 31,000 個私家車月租泊車位。但卻未有提供電動車優先輪候政策，使到政策方針淪為空談。

2. 現時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嚴重不足

據運輸署的資料顯示，截至 2020 年 2 月，可在道路上行走的電動私家車已達 13,242 輛，但現時全港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卻不足 3,000 個。

3. 現有設施未能有效運用

在政府或私人停車場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大多都不會劃作只供電動車充電時專用。令車位經常被非電動車或已完成充電的電動車佔用，導致有需要的電動車未能充電。

(三) 建議

就長遠推動香港電動車發展而言，本人認為政府應在以下方面作出改善：

1. 短期方面，政府應就房委會及運輸署轄下停車場的月租泊車位方面，在現有優先次序安排下新增電動車優先輪候政策。在設有慢速或中速充電設施的月租停車場，為電動車輛駕駛者提供一定數量的優先次序，以減輕對公共充電網絡的依賴；並同時在政府及公營機構管轄的停車場訂定規則，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只供電動車充電時專用，以加快車位流轉的速度。
2. 中期措施而言，政府應從政策上支援現有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等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同時在政府及公營機構管轄的停車場增設更多的充電設施，甚至可在合適的政府設施內或主要幹線附近興建快速充電站，讓電動車車主可於短時間內補充一定的電量。

3. 長遠而言，政府可制定政策在電動車車廠或代理向消費者售出電動車時，規定相關車廠及代理需為此興建一定比例的充電樁或充電站；而政府亦應就相關政策設立跨部門小組，統籌並協助相關車廠及代理解決在土地規劃/使用、行政支援等問題。令電動車的數目與充電設施得以同步上升，打破現時數目失衡的問題。

文件提交人: 蕭家俊

2020年6月1日